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余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结束日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因董事长变更而导致的工商等部门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薄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结束日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姜飞雄提名姜飞雄先生、徐国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余海峰提名余海峰先生、林惠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宁波揽众天道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同提名熊晓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孟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股东提议、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披露时间：2017年12月27日。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7年12月27日。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附件：

总经理简历

薄彬先生：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华娱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0年至2013年在北京聚力互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薄彬先生目前通过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薄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海峰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美生元下属子公司苏州奇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帝龙娱乐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北京聚力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聚力互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新聚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聚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聚力视游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余海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0,436,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2%，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除此之外，余海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惠春先生：1961 年出生，教授。清华紫荆创新研究院中心主任兼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特聘教授。1984 年-1992 年湖南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1992 年-2006 年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副总裁；1999 年-2004 年任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创智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 年-2009 年任日本创智株式会社代表取缔役社长；2006 年-2010 年任中软国际（HK0354）集团副总裁，2006-2009 年任清华大学管理工程研究院特聘教授；2016 年-2017 年任盛景网联股份有限公司培训讲师/管理咨询师；2016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林惠春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飞雄先生：1964 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临安市慈善总会常务理事、临安市工商联副主席。200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兼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帝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兼任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姜飞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5%，姜飞雄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姜祖功、姜丽琴（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姜筱雯、姜超阳合计持有公司 17.77%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国宝先生：徐国宝，男，1964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浙江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学习，198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先后任上海吴泾热电厂值班员、值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上海外高桥第一、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7年5月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上海联创永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总裁。

徐国宝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熊晓萍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至2002年担任建设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会计；2002年至2007年担任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至2009年担任杭州万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5年，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起，任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晓萍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熊晓萍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孟涛先生：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1999年任职于北京商品交易所；1999年-2004年担任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2010年担任北京屹海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014年担任天津景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2年-2016年担任中国缅甸友好协会理事，2004年至今担任北京屹海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中欧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北京鸿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大广普惠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至今担任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孟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孟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